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4樓
傳真：(03)3564502
承辦人及電話：莊可彤(03)3579573 分機14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114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1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1號義務人（被告）許天瑋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機關）囑託執行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於114年11月11日上午11時，在本分署（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樓開標室）進行公開拍賣。
- 三、開放登記應買之時間：114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30分止，在拍賣場所繳交「承諾書」（附件1）及證件，登記進場，逾時不得登記進場應買，請應買人注意。
- 四、本次應買人到場參與應買前，須先簽署「承諾書」（請至本分署官網下載或親至本分署14樓甲股櫃台索取）並檢附下列文件，於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前至拍賣現場繳交查驗，經查驗及登記後，始得參與應買。

***參與應買前應繳交之文件如下（附件3）：**

- （一）承諾書：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二）應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繳交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應買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

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繳交負責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

(四) 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併檢附公司行號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公司章程影本。

(五) 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銀行支票(詳下述七、)

五、拍賣當天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委任人如公告四、之文件(含委任人親自簽署的「承諾書」)。

六、本次拍賣1個號碼牌僅限1人進場，請應買人注意。

七、保證金：應買人於現場應提出30萬元銀行支票為保證金(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始得登記進場應買：

(一) 保證金須符合以下形式，如不符合，視為未提出保證金：應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並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名稱，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背書，如漏未簽章致背書不連續，視同未檢附保證金)。

(二) 得標者，保證金支票「不抵充」拍定價金；未得標者，於當次拍賣程序終結後由應買人當場簽名或蓋章後領回保證金支票。

八、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得標。

九、交付價金之方式：

(一) 得標人需填妥「**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附件2)，且應於本分署指定之期限內以匯款方式(須以得標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匯款)，至金融機構將拍賣價金匯入本分署指定之帳戶，不接受匯款以外之任何付款方式。

(二) 嚴禁得標人自任何第三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匯款至本分署指定之帳戶。

- (三) 若未於期限內依本分署指定方式完成匯款，得標資格將被立即撤銷，並沒收保證金，由本分署再行拍賣，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用及如再行拍賣之拍定金額低於原拍定金額所生之差額，均應由原得標人負擔。
- (四) 經本分署確認價金已繳足，本分署將開立拍定價金支付證明予拍定人。

十、本件拍定後拍賣標的物泰達幣(USDT)之交付方式：

- (一) 拍定人提供接收泰達幣(USDT)之錢包地址，必須是以拍定人名義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業者(業者名單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path=0,8>)所開設的帳戶，可接收TRC-20「代幣」標準泰達幣之TRON網絡公開金鑰錢包地址(Public Key Wallet Address)
- (二) 拍定人需提供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影本、本人電子錢包帳戶及拍定價金支付證明燒錄光碟後予囑託機關，囑託機關將於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拍賣標的移轉至拍定人指定之上開十、(一)之電子錢包帳戶。移轉虛擬貨幣需支付的TRX幣及手續費，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拍定後，移轉泰達幣(USDT)方式之技術性事宜，囑託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保有最終決定、解釋權限。

- 十一、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如現況有落差(如重量、品質、外觀等)，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請應買人注意。
- 十二、本分署拍賣當日將實施維持現場秩序之必要措施，請應買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若有未聽從指揮情事者，本分署得禁止其進入拍賣會場，請應買人務必注意。
-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

賣。

十四、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由拍賣官現場決定。

分署長 丁俊成

附表：

標別	拍賣標的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USDT泰達幣	5萬顆	1. 本件拍賣標的物現保管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案虛擬資產監管平台， <u>應買人應事先備妥電子錢包帳號(必須是以本人名義於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業者所開設的帳戶)</u> 2. 因虛擬貨幣格式有別， <u>請應買人先確認自己的電子錢包帳戶可以正確接收本件拍賣標的物再行應買。</u>
2	USDT泰達幣	5萬顆	
3	USDT泰達幣	5萬顆	
4	USDT泰達幣	5萬顆	
5	USDT泰達幣	5萬顆	
6	USDT泰達幣	5萬顆	
7	USDT泰達幣	5萬顆	
8	USDT泰達幣	5萬顆	
9	USDT泰達幣	3萬7,283.716304顆	3. 因拍賣所生移轉虛擬貨幣所需支付之 <u>TRX幣及手續費，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u> 4. 拍定後，移轉泰達幣(USDT)方式之技術性事宜， <u>囑託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保有最終決定、解釋權限。</u>